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番禺区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民法院是番禺区的审判机关，负责区内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的审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番禺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2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8 人，比上年减少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8 人、事业编制 20 人；离退休人员 44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3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7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3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3,434.33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73.5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54.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9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381.4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340.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5.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6.37
	27			55	
合计	28	15,436.64	合计	56	15,436.64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5,381.45	15,3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73.50	73.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54.13	13,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73.50	73.50	0.00
20405			法院	13,454.13	13,3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73.50	73.5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3.05	3,5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2	5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50.12	2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0.79	49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977.17	7,9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9.99	576.49	0.00	0.00	0.00	0.00	0.00	73.50	73.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98	454.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9	4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28	4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4.26	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07	1,4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07	1,4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37	6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70	7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340.27	6,134.90	3,430.83	775.04	1,905.94	9,205.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34.33	4,228.96	3,430.83	775.04	0.00	9,205.3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434.33	4,228.96	3,430.83	775.04	0.00	9,205.3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3.25	3,503.25	2,838.15	65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2	0.00	0.00	0.00	0.00	583.02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50.12	250.12	204.60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0.79	0.00	0.00	0.00	0.00	490.7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977.17	0.00	0.00	0.00	0.00	7,977.1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9.98	475.59	388.09	74.43	0.00	15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98	454.98	0.00	0.00	45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9	437.69	0.00	0.00	43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28	435.28	0.00	0.00	43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	2.41	0.00	0.00	2.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0	17.30	0.00	0.00	17.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0	17.30	0.00	0.00	17.3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26	54.26	0.00	0.00	54.26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4.26	54.26	0.00	0.00	54.26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4.26	54.26	0.00	0.00	54.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69	1,396.69	0.00	0.00	1,39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69	1,396.69	0.00	0.00	1,396.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99	669.99	0.00	0.00	66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6.70	726.70	0.00	0.00	726.70	0.00	0.00	0.00	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842.46	5,626.67	3,215.79	15,286.77	6,081.40	9,205.37	6,444.31	72.88	454.73	8.08	5,989.59	186.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0.03	3,884.24	3,215.79	13,380.83	4,175.46	9,205.37	6,280.80	88.46	291.22	7.50	5,989.58	186.26
20405			法院	7,100.03	3,884.24	3,215.79	13,380.83	4,175.46	9,205.37	6,280.80	88.46	291.22	7.50	5,989.58	186.2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9.39	3,279.39	0.00	3,503.25	3,503.25	0.00	223.86	6.83	223.86	6.83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83	0.00	571.83	583.02	0.00	583.02	11.19	1.96	0.00	0.00	11.19	1.96
2040503			机关服务	242.41	242.41	0.00	250.12	250.12	0.00	7.72	3.18	7.72	3.18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22.71	0.00	422.71	490.79	0.00	490.79	68.08	16.11	0.00	0.00	68.08	16.11
2040506			“两庭”建设	1,791.10	0.00	1,791.10	7,977.17	0.00	7,977.17	6,186.07	345.38	0.00	0.00	6,186.07	345.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2.59	362.45	430.15	576.49	422.09	154.40	-216.11	-27.27	59.65	16.46	-275.75	-6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23	449.23	0.00	454.98	454.98	0.00	5.75	1.28	5.75	1.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6.33	416.33	0.00	437.69	437.69	0.00	21.36	5.13	21.36	5.13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33	413.33	0.00	435.28	435.28	0.00	21.95	5.31	21.95	5.3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2.41	2.41	0.00	-0.59	-19.67	-0.59	-19.67	0.00	0.00
20808			抚恤	32.90	32.90	0.00	17.30	17.30	0.00	-15.60	-47.42	-15.60	-47.42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90	32.90	0.00	17.30	17.30	0.00	-15.60	-47.42	-15.60	-47.42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04	46.04	0.00	54.26	54.26	0.00	8.22	17.85	8.22	17.85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6.04	46.04	0.00	54.26	54.26	0.00	8.22	17.85	8.22	17.85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6.04	46.04	0.00	54.26	54.26	0.00	8.22	17.85	8.22	17.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16	1,247.16	0.00	1,396.69	1,396.69	0.00	149.53	11.99	149.53	11.9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16	1,247.16	0.00	1,396.69	1,396.69	0.00	149.53	11.99	149.53	11.9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32	581.32	0.00	669.99	669.99	0.00	88.67	15.25	88.67	15.2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5.83	665.83	0.00	726.70	726.70	0.00	60.87	9.14	60.87	9.14	0.00	0.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6,081.40	5,336.77	744.63
301	01	基本工资	3,430.83	3,430.8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82.40	382.40	0.00
301	03	奖金	2,638.03	2,638.03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0.00
301	05	伙食补助费	20.48	20.48	0.00
301	06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8.09	388.09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61	0.00	734.61
302	01	办公费	141.55	0.00	141.55
302	02	印刷费	28.08	0.00	28.08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49	0.00	0.49
302	05	水费	13.19	0.00	13.19
302	06	电费	16.84	0.00	16.84
302	07	邮电费	45.14	0.00	45.14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16	0.00	0.16
302	11	差旅费	5.39	0.00	5.3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10.56	0.00	210.56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1.51	0.00	1.51
302	16	培训费	4.77	0.00	4.7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03	0.00	9.0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45.59	0.00	45.5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0	0.00	1.20
302	29	福利费	6.73	0.00	6.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6	0.00	50.9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3	0.00	153.43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94	1,905.94	0.00
303	01	离休费	14.91	14.91	0.00
303	02	退休费	422.77	422.77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7.30	17.30	0.00
303	09	奖励金	54.26	54.26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69.99	669.99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726.70	726.7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2	0.00	10.0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52	0.00	6.5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50	0.00	3.5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3,702.77	3,702.7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63.91	3,163.91	0.00
1030402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63.91	3,163.91	0.00
		四、罚没收入	492.46	492.46	0.0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492.46	492.46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41	46.41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0.32	0.32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6.08	46.08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80.86	5,254.26	52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1.94	3,925.34	526.60
20405			法院	4,451.94	3,925.34	52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3.25	3,503.25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03.25	3,503.2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60	0.00	526.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60	0.00	526.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2.09	422.09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2.09	422.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92	1,328.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92	1,328.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97	628.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97	628.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9.96	699.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9.96	699.96	0.00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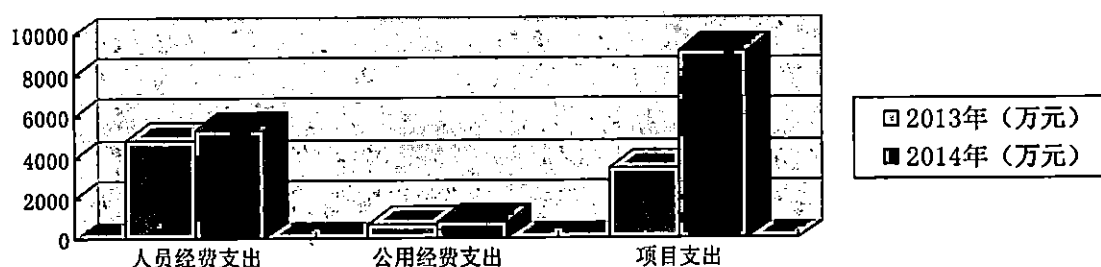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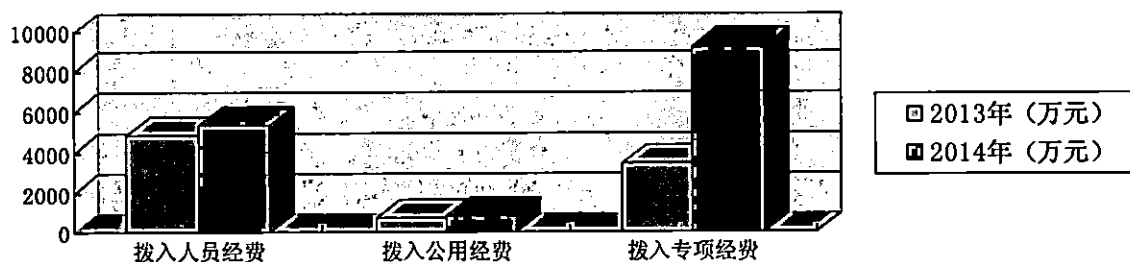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4.15	270.05	0.00	261.02	88.67	172.35	9.03	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15	270.05	0.00	261.02	88.67	172.35	9.03	4.10
20405			法院	274.15	270.05	0.00	261.02	88.67	172.35	9.03	4.1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50	59.99	0.00	50.96	0.00	50.96	9.03	1.51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43	111.13	0.00	111.13	0.00	111.13	0.00	2.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22	98.92	0.00	98.92	88.67	10.26	0.00	0.30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5381.45万元，支出总计15340.27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261.88万元和6219.97万元，增长68.66%和68.2%。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收入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项目支出有较大增幅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支付法院审判办公大楼2011-2013年度共三年的大楼租金667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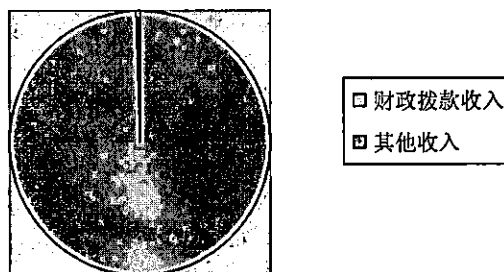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合计 1538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07.95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52%；其他收入 73.5 万元，占 0.48%。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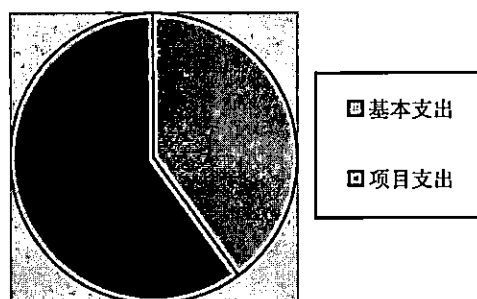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支出合计 15340.27 万元。基本支出 61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30.83 万元，用于 228 个在职职工和 173 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04 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5.94 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 920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01%。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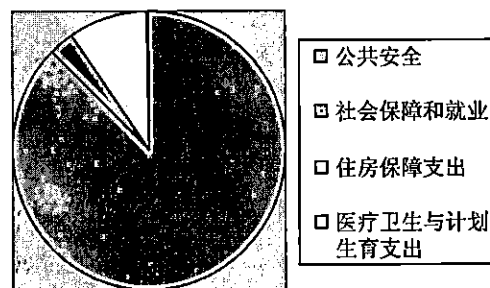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86.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5%。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44.31万元，增长72.88%。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支付法院审判办公大楼2011-2013年度共三年的大楼租金6673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13380.83万元，占87.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54.98万元，占2.98%；住房保障支出（类）1396.69万元，占9.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4.26万元，占0.35%。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350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9%，主要用于番禺法院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保障法院正常运行的商品与服务支

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招公务员以及人员调动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8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法院审判办公大楼专项电费支出、临工劳务费支出、人民陪审员劳务费支出、制服购置洗涤费支出、审判档案管理系统专项经费支出以及大学城法庭增加工程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25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法院事业编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保障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商品与服务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49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主要用于番禺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执行指挥中心经费支出、诉前联调专项经费支出以及购置法律工具书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797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88%，主要用于番禺法院审判办公大楼、停车场、大学城法庭租金支出以及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支付法院审判办公大楼2011-2013年度共三年的大楼租金6673万元。。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5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法院租赁合同工工资福利支出、法院办公经费支出、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法院职能化信息系统维护费支出以及雷州、林芝地区

扶贫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法院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4%，主要用于番禺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退休干部的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社保支付的退休费有增长使得财政负担部分有所下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主要用于番禺法院死亡干警的丧葬费，抚恤金以及干警遗属的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2014年自然死亡干警1人，需支付其丧葬费及死亡抚恤金。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5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主要用于番禺法院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制考核奖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调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法院在编干警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7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番禺法

院在编干警的住房补贴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08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30.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4.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05.9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02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02.77万元，其中：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诉讼费收入3163.9万元，占85.45%；法院罚没收入492.46万元，占13.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6.41万元，占1.25%；纳入预算管理3702.77万元，2014年度全部上缴国库。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

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5780.86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7.82%。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番禺区人民法院（含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等）共 2 个单位、401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8.8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4 年番禺区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61.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6.66%，比上年增加 63.28 万元，增长 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我院购置两辆执行公务警车和一辆囚车，而 2013 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88.67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3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3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3 辆，其中：执行公务警车 2 辆；囚车 1 辆。更新购置支出 88.67 万元，平均每辆 29.5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9 万元，下降 12.84%。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0 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9 辆，执法执勤警车（含囚车）2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35 万元，平均每辆 2.4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案件执行、押解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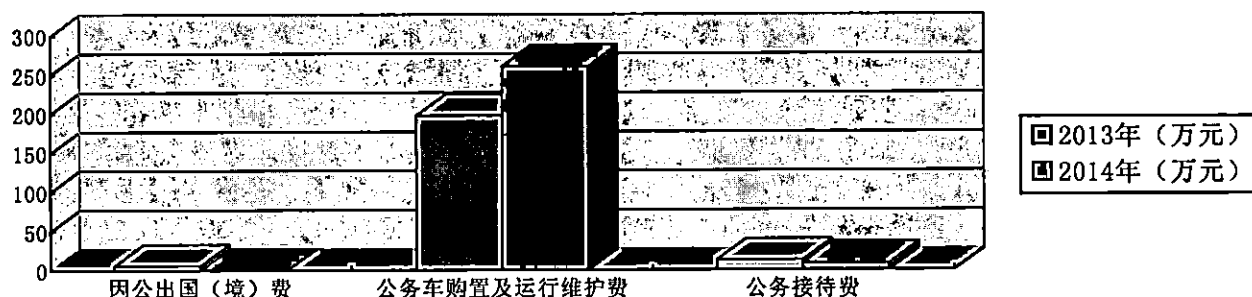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9.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34%，比上年减少 3.83 万元，下降 29.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我院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做到一切从简从严。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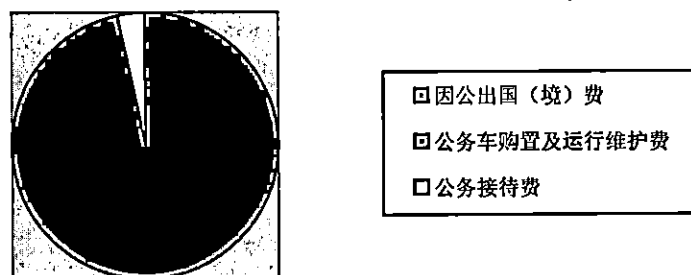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

门检查指导工作 42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03 万元。
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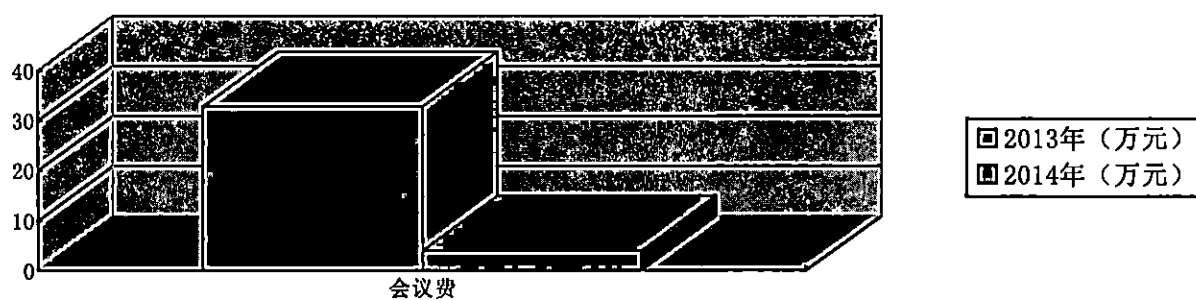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4.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8.73 万元，下降 87.5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 2014 年度严格控制会议费的支出，规范管理会议的安排，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会议费标准报销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创建平安番禺”专项刑事犯罪宣判大会	26	2014.6.27	5000 元
2	“创建平安番禺”专项刑事犯罪宣判大会	21	2014.4.10	3980 元
3	关于“改进司法作风提高法官素质”青年法官论坛会议	51	2014.4.9	3520 元
4	召开“农村建房纠纷案件”研讨会	33	2014.3.31	3510 元
5	石楼法庭与石楼镇政府、镇街开展诉前联调工作会议	18	2014.5.28	3185 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我院贯彻执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上级法院有关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和基层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4918 件，同比增加 12.51%；结案 18713 件，同比增加 5.74%，结案标的 21.46 亿元。

一、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 2111 件，审结 1956 件。依法惩处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深入开展禁毒专项斗争，着力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共对 447 名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深、有悔改表现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并积极参与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有效减少重新犯罪。

二、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4255 件，审结 11012 件。妥善化解侵权、家庭、劳资等纠纷，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宜居番禺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城乡建设、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各类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坚持“合法、自愿”和“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通过调解方式成功化解民商事纠纷 3766 件，维护社会和谐。

三、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受理行政案件 239 件，审结 202 件。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

益。充分利用协调和解方式化解行政纠纷，成功和解 17 件行政纠纷，有力促进官民和谐。审查环保执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

四、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受理执行案件 8281 件，结案 5514 件，执结标的 4.53 亿元。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主动调查和查控财产工作。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发挥协助执行网络作用，形成社会执行合力。扩展对“老赖”的曝光渠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规避执行惩治力度，以促使被执行人主动自觉履行义务。在“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中，共对纳入专项活动清理范围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7 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54 人，搜查住所或经营场所 12 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5 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人，共执结涉民生执行案件 181 件，执行到位款 124.81 万元。我院共计有 884 名出嫁女及其子女通过我院建立的出嫁女维权绿色通道迅速拿到执行款项合计 1275 万元，我院首创的“番禺模式”继续为全市法院处理出嫁女纠纷作出积极贡献。

五、延伸劳动审判职能。将劳动纠纷处理工作的重心前移，提前介入群体性劳动纠纷的处理，努力实现劳动争议纠纷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诉讼调解的“无缝对接”，合力把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最大限度地降低劳资双方的对抗冲突，节约诉讼成本。全年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484 件，标的 1625.1 万元，成功调处劳动纠纷 994 件，有效维护社会

稳定。

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做好诉讼费缓减免工作，经济确有困难的 280 件案件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75.58 万元。与司法局共建法律援助工作，为 69 名刑事被告人指定律师出庭辩护，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推动司法救助“及时雨”项目，协助 15 名由于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向区委政法委申请司法救助金 44.24 万元。

七、司法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完善司法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三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成功申请专项资金 345 万元，为司法公开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另外，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开通“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做到办案信息“主动告知”，当事人“有问必复”，扩大司法为民便民服务渠道。积极推进庭审网络直播，突破以往庭审公开信息的时间和空间限制，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积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我院自今年 3 月 10 日全面启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工作以来，已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布各类裁判文书 5636 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